

Redwood Group Lt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ICP-07)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制訂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1、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權責劃分：

1. 控制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人員，其人選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擔任。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

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4. 財務人員：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其人選由財務部門主管指定。
5. 上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監督人員、交易人員、會計人員及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

4、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

第四條：得從事交易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人員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並依核決權限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第五條：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單筆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或理由致交易部位或損失超過上限，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備。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簽核，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

萬內呈董事長核准後行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若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二、執行單位：

1. 指定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簽呈註明衍生性商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契約總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2. 會計單位核對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控制人員及董事長報告處理。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 1、為符合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並充分記錄及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及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會計單位應對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適當之會計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2、揭露事項：

有關衍生性商品其他應揭露事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1、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2、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割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8、交易人員及會計、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9、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10、監督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1、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內部稽核：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呈報。

若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董事會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2、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相關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評核，以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2、董事會應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已依規定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本處理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到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年12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年0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年08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7年06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9年06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2021年06月11日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REDWOOD GROUP LTD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05號國際貿易大樓1107室

10F-7., No 205,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886 2 2778 9121 +886 2 2778 9211 www.redwoodgroup.co